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密云区大气污染物（VOCs）实时监测项目

委 托 人：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受 托 人：

（乙方）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签订日期：2015 年 12 月 17 日

有效期限：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密云区大气污染物（VOCs）实时监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遇特殊情况，服务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服务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本项目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在线 VOCs 质谱仪配备国标六参数走航车，同时结合走航专项配备便携红外热成像、便携 PID 设备辅助企业排查，对密云区的空气质量考核站点周围及工业园区开展走航监测，采用走航监测和定点监测相结合的措施，锁定污染排放重点区域、明确工业园区气态污染物物种分布特征。常规走航，每月连续 3 天，共 36 天。专项走航，根据污染预警、行业专项巡查、重点企业深度排查等开展，共 30 天。总计共 66 天。同时，需要提供 5 名项目团队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走航工程师 1 名，司机 1 名，数据分析工程师 2 名。

（二）项目成果

常规走航：利用 VOCs 和国标六参数设备对重点区域快速筛查走航，以街道、工业园区为单位，进行涉 VOCs 企业区域进行常规走航监测，每月 3 次，每次 1 天，全年合计 36 天，共形成 36 份日报。

专项走航：包括重度污染天气或突发环境化学污染事故走航，重大赛事保障走航；餐饮油烟、机动车尾气、园区重点行业走航；企业问题专项排查走航等，全年 30 次，每次 1 天，全年合计 30 天。共形成 30 份日报，专报按需提供。

第三条 履约验收方案及监督检查

（一）履约验收方案

（1）有效走航天数：

66 天。现场监测数据有效时间超过 6 小时折算一天，如果不足 6 小时则折合 6 小时后计算一天。

（2）响应时间：

1) 当需要进行走航监测时, 现场运维工程师与司机在接到走航任务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所有准备工作; 当项目设备或车辆等发生故障时, 供应商应在 6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供应商另需配备备用走航车辆和设备, 一旦走航监测车故障在 24 小时内未排除, 必须保证备用走航车辆在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监测。

2) 针对常规走航和专项走航, 日报提交时间为完成当此走航任务后 24 个小时内, 专报提交时间为完成专项走航任务后 5 个工作日内, 如有特殊情况, 按时按需提供。

(3) 报告提交:

1) 常规走航: 每月 3 次, 每次 1 天, 全年合计 36 天, 共形成 36 份日报。

2) 专项走航: 全年 30 次, 每次 1 天, 全年合计 30 天。共形成 30 份日报, 专报按需提供。

(4) 设备使用:

包括走航特种改装车辆、车载 VOCs 走航质谱分析仪、国标六参数分析仪、气象五参数、便携式标气稀释校准仪、配套分析软件、便携式红外热成像 VOCs 气体检测仪、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 (PID) 各一套。

(5) 人员团队:

包括具有高级职称项目负责人 1 名, 具有中级走航工程师 1 名, 具有中级数据分析工程师 2 名, 司机 1 名。

(二) 监督检查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甲方发现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任何违反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行为, 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对项目各个阶段整体方案和相关工作内容提出修改和要求及确定最终方案的权利。

2.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开展实地调研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支持。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过程和质量进行全程管理并提供必要指导, 包括确认乙方提出的方案等。

4.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并将修改意见告知乙方。

5. 按照双方约定,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乙方及本项目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及能力履行本合同，乙方在项目执行期间，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人员团队并保持稳定，为团队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保障（包括安全保障），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承诺依照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取得的数据、资料及项目成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享有合法权利，未侵犯他人任何合法权利。乙方对服务导致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如知识产权、隐私权等）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额度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还可继续向乙方要求赔偿直至填平甲方实际损失。

3.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4. 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时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以书面、传真或邮件确认后方可执行。

5. 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乙方提供的相关成果需在此时间前通过甲方验收。

6. 乙方对其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及项目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5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整）。此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甲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发票，待甲方资金到位，履行支付审批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即人民币：¥45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陆仟元整）；

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内容，项目进度达到 50% 时（以工作量计算），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即人民币：¥60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捌仟元整）

3.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即人民币：¥45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

万陆仟元整）。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如因财政经费审批原因导致甲方的支付时间有变化的，不算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乙方对此已明确知晓并认可。

（三）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银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万博支行

账 号： 706876847975

第六条 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一）如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如重新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余损失按前述合同约定处理。如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认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展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直至经甲方验收合格，因此产生的额外工作时间导致工作周期超过服务期限的，服务期限顺延至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由此造成延误的，乙方仍应承担逾期未完成服务事项的违约责任。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且未得到甲方书面追认，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退还甲方，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了其他损失，且 5%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该部分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成果，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四）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或任何资料、信息等均真实、完整、准确、科学及来源合法。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退还其服

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要求但甲方已就该部分支付的相应价款，并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了其他损失，且 5%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该部分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设备、设施出现质量问题导致整个服务开展受到影响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因完成本协议下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基础数据、分析数据、分析报告、分析结论及其向甲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乙方应按甲方内部资料保密要求提供现场工作，并要求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其雇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3. 项目结束后，乙方将所有基础数据、分析数据、分析报告、分析结论全部交给甲方，不留任何材料。

4. 乙方对因履行本协议所知晓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情况不允许擅自使用本协议项目成果，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支付违约金外，应退还甲方为本项目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全部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北京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在 3 天内提交书面证明材料，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合同提供的联系方式为双方指定联系方式，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或被授权人代表

（盖章或签字）：

宋天元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乙方（盖章）：

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被授权人代表

（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附件一、廉政承诺书

密云区大气污染物（VOCs）实时监测项目

廉政承诺书

甲 方：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

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承诺单位（盖章）：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承诺书

密云区大气污染物（VOCs）实时监测项目 安全生产承诺书

甲 方：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密云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2025）项目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调，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项目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实施的要求以及日常项目实施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项目实施中，必须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实施规范，针对项目特点编制项目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项目实施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项目现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项目实施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项目实施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

乙方要采取合理项目实施方案严格实施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实施方案，并严格按审核后的实施方案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开展项目工作，不允许随意改变实施方案，否则出现的任何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发包人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附件三、环境保护承诺书

密云区大气污染物（VOCs）实时监测项目

环境保护承诺书

为了积极做好城市“创卫”工作，保护和改善环境，依法保障群众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本公司承诺在项目承建过程中自觉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法履行保护项目实施场地环境的义务。

二、项目实施期间合理安排实施作业，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并自觉依法执行夜间 22 时至次日晨 6 时之间禁止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规定。

三、项目实施现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达到环境保护的标准要求，防止建筑扬尘及其他大气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场地内及周边保持整洁，物料堆放整齐，杜绝旱厕，预留土地和建筑垃圾加盖防尘网，做好降尘控制。

五、项目实施场地大门设置门卫室，出入口设置企业标志，洗车台，冲洗设备和污物沉淀池，并做到净车出入，无撒漏、无污染。

六、本承诺自觉接受社会及主管部门监督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对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除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外，公司将对项目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员依照公司规章进行责任追究。

承诺单位（盖章）：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签字）：

日期：2023年12月17日



附件四、消防安全承诺书

密云区大气污染物（VOCs）实时监测项目 消防安全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确保建设项目实施现场消防安全，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实施现场消防安全制度，明确各级消防组织职责，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档案。

二、对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监督检查及单位自查发现的火灾隐患，保证人员、措施、资金“三到位”，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及时整改。

三、严格按照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疏散通道、消防车道和消防救援场地，明确专人维护管理，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保证临时用房和设施防火间距、消防救援场地、消防水源符合要求，临时消防车道、临时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四、严格按照技术标准要求使用不燃板材搭建临时用房，严禁在施工区域内设置人员住宿的场所。

五、消防安全责任人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发现并整改火灾隐患。

六、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常识培训和灭火技能训练，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保证每名员工熟知掌握“三懂三会”（即：懂火灾的危害性、懂火灾的扑救方法、懂预防火灾的措施；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会火灾逃生）及本岗位消防安全常识，职工消防培训教育率达到 100%。

七、保证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在动火施工作业前，严格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防护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八、根据建设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情况严格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月至少开

展 1 次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九、我单位郑重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接受监督，坚决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承诺单位（盖章）：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杜绝拖欠农民工工作承诺书

密云区大气污染物（VOCs）实时监测项目 杜绝拖欠农民工工作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总包合同正常履约，确保实现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我公司特向贵方承诺：

1. 我公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当月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方的监督和检查。
2. 贵方已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项目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方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3.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贵方代扣本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工人（包括农民工）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 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总包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承诺单位（盖章）：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附件六、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 项 名 称	单 价（元）	数 量	合 价（元）	备注/说明
1	设 备 租 赁 费	¥930,000.00	1	¥930,000.00	包括 VOCs 质谱仪、国标六参数、红外热成像、便携 PID 检测仪等设备
2	人 工 费	¥450,000.00	1	¥450,000.00	包括项目负责人、走航工程师、数据分析工程师、司机等人
3	报 告 费	¥140,000.00	1	¥140,000.00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编制
总价（元）				¥1,520,000.00	无

附件七、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密云区大气污染物（VOCs）实时监测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5 年 12 月 15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密云区大气污染物（VOCs）实时监测项目
投标总价 （元）	小写：1520000.00 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元整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到采购人处签订采购合同。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5 年 12 月 15 日